特定寵物業許可證遺失切結書

 本商號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：特寵業 字第 號

因 遺失或毀損無法辨識無法檢附，並無移作他用。

 今為辦理□新證換發□變更項目□停歇業□原證補發，請准予免附原證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 苗栗縣政府

 切結人(負責人)： (簽章)

 營業場所名稱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